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4 日上午在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七区 28 号公司 7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会利先生召集并主持，会议通知于 4 月 28 日以专人递送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7 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的议案

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同意关于《修改<公司章程>部分内容》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新星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5 月 4 日